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(02)82366229 承辦人員:江專員銀世 聯絡電話:(02)82366223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考臺組貳一字第099000198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三(099E2SS01097-01.pdf)

主旨:訂定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轉 知所屬遵行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文官具備正確之價值及倫理觀念,乃建構良好文官制度的基石,民國98年6月18日本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,將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列為近程推動之興革事項之一,並責成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。銓敘部經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,並依本院98年11月3日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函頒布之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等5項文官核心價值及其重要內涵,參酌相關法規,擬具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,報經99年3月4日本院11屆第75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總計10則,其內容重點如下:
 - (一)揭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訂定原則及目標。(前言)
 - (二)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(第1則及第2則)
 - (三)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,以及應重視榮譽與誠信。 (第3則及第4則)
 - (四)公務人員應積極充實專業職能及踐行終身學習。(第

5則及第6則)

- (五)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。(第 7則及第8則)
- (六)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及培養人文關懷與尊重多元文化 。(第9則及第10則)
- (七)法官、檢察官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。(附則)
- 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服務守則」1份。(另檢附公務人員服務守則總說明及逐則說明各1份供參)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 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 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 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 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 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 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 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 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 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 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 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 、南投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縣 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 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第二組、法規委員會